

雨城区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告知书

根据雅安市农业局雅安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雅农发〔2017〕135 号)的要求,雨城区结合丘陵山区实际,推行“先购机、后带机申请补贴”程序,实行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县乡结算、直补到卡”的补贴方式,现将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办理事项告知如下:

1. 补贴对象。补贴对象为我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。

2. 产品资质。补贴产品须在《四川省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》(川农业函〔2017〕388 号)范围内;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、已获得部级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。推广鉴定证书失效的,不能享受补贴。

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、产品名称和型号、出厂编号、生产日期、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。

3. 补贴数量。同一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上限为 5 万元;同一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最高数为 4 台/套且同一品目补贴机具为 1 台/套(茶叶加工机械不超过 2 台/套)。同一合作社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上限为 10 万元;同一合作社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最高数为 8 台/套且同一品目补贴机具最高数为 2 台/套(茶叶加工机械不超过 4 台/套)。

4. 补贴标准。我区按照四川省农业厅关于《四川省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》的通告(川农业函〔2017〕388 号)进行补贴。

当补贴政策、补贴标准调整时,以在 2017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、现场打印的补贴资金申请表为准。单台补贴额超过 5 万元的大中型机具不纳入我区农机购置补贴范围。

5. 自主购机。购机者根据需要可自主选购我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(以四川省农业厅公告为准)。享受补贴的机具仅限在雨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安装使用。

购机者已了解并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相关规定,已真实购买机具,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。购机者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,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购机者自行承担自主购机带来的各项风险,发生纠纷,与产销企业自行协商解决,或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解决。

6. 补贴申请。自主购机后 15 日内,须携带所购机具、正式发票、身份证明、本人农村信用社账户信息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,以及有效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(经销单位盖鲜章)、机具出厂编号拓印号(机具配套有动力设备的,需同时提供动力编号拓印号)等资料向所在乡(镇)提出补贴申请,填写雨城区带机申请农机补贴现场登记核查表,经乡(镇)核查签署意见后,持上述资料及时到雅安市雨城区农业局办理补贴手续。简易保鲜储藏设备,采取“先申请备案、再合法建设、后验收补贴”的程序。

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,其所有人要向雨城区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照。

7. 政策咨询。农机补贴咨询及产品质量投诉电话: 2222575 18180008157